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2014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 引言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衛生署署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14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附表所載先前被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七個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範圍。

#### 理據

####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 劃定禁煙區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條授權衛生署

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4.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現時共有 239 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為禁煙區(包括 50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55 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和 134 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

5. 自上一次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指明禁煙區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和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在上述 239 個公共運輸設施中，有七個的地面特徵和環境自上一次指明禁煙區以來已有所改變。現建議對這七個已納入第 371D 章名單內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平面圖作出適當修訂，以列明指定禁煙區修訂後的範圍。這些修訂並不涉及新設的公共運輸設施。這七個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 實施

6. 一如以往的做法，指明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這些地方都劃為法定禁煙區。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圖則已由衛生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根據政府的計劃，這些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煙區範圍，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7.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誌，以便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也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控煙辦

會與相關的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這些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8. 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實地視察，並定時更新在第 371D 章內列明的指定禁煙區，以及按需要檢討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

### 《修訂公告》

9.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修訂公告》旨在根據第 371 章，修訂在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的禁煙區名單中七個禁煙區的範圍。《修訂公告》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 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公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我們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

查閱。此外，我們會在實施禁煙之前，把圖則放在控煙辦的網頁展示。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勞超成醫生聯絡(電話：3901 4102；電郵地址：[patricklo@dh.gov.hk](mailto:patricklo@dh.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十月

## 《2014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4年12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章,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 (1) 附表,第1部 —  
廢除關乎柴灣杏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柴灣杏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Heng Fa Chu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Chai Wan) 該設施位於香港柴灣盛泰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14V2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2)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該設施位於新界馬鞍山恆信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Chevalier Gard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Ma On Shan)

DH/TCO/O-077V2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3)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匯處 (Kwong Yu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84V2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4)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 (Lok Ma Chau Spur Lin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落馬洲港鐵落馬洲站,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145V2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5)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沙田沙田圍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沙田沙田圍巴士總站 (Sha Tin Wai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怡成坊,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Sha Tin)

DH/TCO/O-08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將軍澳工業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將軍澳工業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將軍澳駿宏街將軍澳工業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06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7)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青衣公眾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青衣公眾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Tsing Yi Public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青衣楓樹窩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6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衛生署署長

2014 年 8 月 26 日

### 註釋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條，公共運輸設施可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本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以反映指定禁止吸煙區列表中的若干公共運輸設施的改變。